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04.10.06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6 儲金業字第 1040003124 號函核定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1.19 儲金業字第 1050000094 號函核定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9.01 儲金業字第 1060002356 號函核定
112.06.16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9 儲金業字第 112000176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職員、工友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教師薪級表」、附表二「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薪級表」之標準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專任專案教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為止。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曾任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表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之年資，得另依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提敘薪級，每滿一學年至多提敘一級，最高採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

前項年資以採計教師之專業年資為原則，如因延攬專業人才之需要，應併同聘任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按年一部或全部採計。

第五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表如附表三「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敘薪標準表」，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職員年資，或曾於本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得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

第六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學歷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件四「中信

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之標準辦理之。

第七條 教師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等級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第八條 新進人員應於核定到職之日起二星期內由當事人向人事室繳交各項規定文件(學經歷證件加附影本)。人事室根據聘任職務及學經歷證件擬敘薪級並附具意見，層轉校長核定。學經歷均以具有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為有效。持國外學、經歷者，應再辦理查證。

第九條 新進人員如不能依限期檢齊學經歷證件送請敘薪者，得先將其他各項文件繳交，申請展期，核敘前暫依任職取最低薪給支薪，俟補證核敘後補發其應領薪津之差額，申請展期以一個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初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起薪與改支：

- 一、教師應自完成聘任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職員及工友自核定任用後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三、初任人員到職日期以親自到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為準。
- 四、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務名稱		
	770	770	710	650
	740			
	710			
1	680	校長、教授	副教授	625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600 390	助理教授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備註：

-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 二、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三、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 390 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 390 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 四、助理教授具博士身分者自 330 元起敘。

附表二、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770		
	740		
	71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專門 委員	
6	550		
7	525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575 370	
16	330		
17	310	專 員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390 275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辦 事 員
			200 140

備註：
 一、表列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二、本表發布施行前，原支薪級超過本表最高年功薪者，仍准支原薪級。

附表三、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薪標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30	150	
31	14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附表四、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薪點		技術工友						
170	2	年功餉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 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 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 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65	1							
160	9	本餉				170	170	
155	8							
150	7							
145	6						170	
140	5							
135	4							
130	3					150		170
125	2							
120	1							
115				170				
110						120		
105								
100								
95								
90								

薪點		工友						
150	2	年功餉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 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 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45	1							
140	11	本餉				150	150	
135	10							
130	9							
125	8						150	
120	7							
115	6							
110	5					120		150
105	4							
100	3							
95	2			150				
90	1				105	90		